

# 烟台永铭中学体育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## 一、体育活动

1. 体育活动，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。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，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，对已损坏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，严禁学生使用，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。

2. 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明活动要领，做好示范，指导以及防护工作，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。

3. 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，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，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

4. 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，指导的责任，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。

5. 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。

## 二、体育教学

1. 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，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。

2.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，按时上课，听从指挥，不迟到早退。

3. 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，球鞋。

4. 认真做好准备活动。

5. 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

6. 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，帮助。

7. 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，凡出现受伤情况，应及时送往校医务室或医院，并及时向校长室汇报。